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费
 - （二）公务接待费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五、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二、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十三、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街道和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二）承担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减灾救灾等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组织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上级组织重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负责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

（三）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配套措施。建立健全全区应急体系，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参与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四）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五）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全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和

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

（七）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引导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健康发展。

（八）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九）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管理，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区各街道和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一）督促全区各街道和有关部门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承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三）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四）承担气象灾害防御职责。

(十五)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七)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江汉区应急管理局由局机关及一个下属监察执法大队构成。该监察执法大队为参公单位。

三、人员构成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共有编制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3 人。2021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22 人，其中：行政人员 11 人、事业人员 11 人(其中参公事业人员 11 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 4 人，其中：退休 4 人。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2 年部门总预算 1564.0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92.65 万元，增长 6.3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有新招录人员。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 1564.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64.03 万元，占 100%。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1564.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6.53 万元，占 50.29%；项目支出 777.5 万元，占 49.71%。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3 万元；
- 2、卫生健康支出 56.62 万元；
- 3、住房保障支出 95.29 万元。
-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65.6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1564.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786.5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46.3 万元，增长 22.8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有新招录人员和支出结构性调整，部分不可预见性费由项目支出改列至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777.5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53.65 万元，

下降 6.4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不可预见性费由项目支出改列至基本支出。

其中按功能科目分类，主要用于：

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77.5 万元，主要是用于宣传教育培训经费 74 万元，安监员及社区安监协管员经费 357.44 万元，应急指挥中心工作经费 66 万元，社区应急服务站以奖代补经费 50 万元，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及法律顾问经费 11 万元，安全生产考核和隐患整改经费 140 万元，安全生产和执法大队工作经费 35.5 万元，防灾减灾工作经费 36.56 万元，一次性地震监测站迁移费 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86.5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98.3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682.6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88.2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 88.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2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00.25 万元，包括：物类 14.05 万元，为复印纸、家具用具、空调机和信息安全设备；服务类 86.2 万元，为印刷和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无工程类。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18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司法辅助服务、第三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年度内部审计和档案整理服务。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房屋面积共有 338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

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2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777.5 万元。

同时，部门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564.03 万元。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2 年江汉区应急管理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1 家基层单位。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减少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加强内部审批，严控一般性支出，节省行政运行成本。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执法车辆更新购置等（含车辆购置税）。与上年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2、公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用于实施车改政策以后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较上年预算增长 3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应急保障需要，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调剂了一辆公务用车至我单位。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

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功能分类科目：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类，常用的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大类下再分款、项两级，对应具体职能活动和事业发展安排支出。

(十一)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公开咨询电话：85709790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公开表 1

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 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功能）		支出（经济分类）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64.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2.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 国防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17
三、事业收入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51
四、上级补助收入		205 教育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七、其他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3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62	312 对企业补助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47.69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			

		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2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65.69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64.03	本年支出合计	1,564.03	本年支出合计	1,564.03
八、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564.03	支出总计	1,564.03	支出总计	1,564.03

公开表 2

2022 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合计		1,564.03	1,564.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3	46.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43	46.43							

	老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12.19	12.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33.08	33.0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支出	1.16	1.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62	56.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56.62	56.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18	21.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35.44	35.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29	95.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29	95.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64	61.64						
2210202	提租补贴	12.84	12.84						
2210203	购房补贴	20.81	20.8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1,365.69	1,365.6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365.69	1,365.69						
2240106	安全监管	1,365.69	1,365.69						

公开表 3

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 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结转下年
------------	--------	----	------	------	----------------	-------------------	------------------	------

合计		1,564.03	786.53	77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3	46.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43	46.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9	12.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8	33.0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	1.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62	56.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62	56.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18	21.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44	35.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29	95.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29	95.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64	61.64					
2210202	提租补贴	12.84	12.84					
2210203	购房补贴	20.81	20.8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65.69	588.19	777.5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365.69	588.19	777.50				
2240106	安全监管	1,365.69	588.19	777.50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拨款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合计				777.50	777.50							
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2240106	安全监管	宣传教育培训经费	74.00	74.00							
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2240106	安全监管	安监员及社区安监协管员经费	357.44	357.44							
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2240106	安全监管	地震监测站迁移费	7.00	7.00							
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2240106	安全监管	应急指挥中心工作经费	66.00	66.00							
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2240106	安全监管	社区应急服务站以奖代补经费	50.00	50.00							

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2240106	安全监管	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及法律顾问经费	11.00	11.00							
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2240106	安全监管	安全生产考核和隐患排查整改经费	140.00	140.00							
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2240106	安全监管	安全生产和执法大队工作经费	35.50	35.50							
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2240106	安全监管	防灾减灾工作经费	36.56	36.56							

公开表 5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64.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2.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 国防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51	
		205 教育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3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62		312 对企业补助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47.69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29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65.69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64.03	本年支出合计	1,564.03		本年支出合计	1,564.03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564.03	支出总计	1,564.03		支出总计	1,564.03	

注：部门预算和年度决算收支口径一致，不包含特设专户可用资金编制计划。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64.03	786.53	77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3	46.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43	46.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9	12.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8	33.0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	1.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62	56.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62	56.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18	21.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44	35.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29	95.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29	95.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64	61.64	
2210202	提租补贴	12.84	12.84	
2210203	购房补贴	20.81	20.8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65.69	588.19	777.5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365.69	588.19	777.50
2240106	安全监管	1,365.69	588.19	777.50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86.53	698.30	88.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2.66	682.66	
30101	基本工资	89.92	89.92	
30102	津贴补贴	140.11	140.11	
30103	奖金	216.49	216.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08	33.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18	21.1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99	31.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64	61.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25	88.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23		88.23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2	印刷费	1.80		1.8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6.50		6.5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5		2.55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3.07		3.07
30228	工会经费	2.46		2.46
30229	福利费	12.84		12.8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35		17.3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6		31.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4	15.64	
30302	退休费	12.19	12.19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5	3.45	

公开表 8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3.00		3.00		3.00	
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2240106	安全监管	3.00		3.00		3.00	

公开表 9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资金来源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2240106	安全监管	宣传教育培训经费	服务类	印刷服务	4 批次	15.80	15.80						
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2240106	安全监管	防灾减灾工作经费	服务类	印刷服务	14 套	18.40	18.40						
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2240106	安全监管	安全生产和执法大队工作经费	服务类	印刷服务	多次	5.00	5.00						
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2240106	安全监管	宣传教育培训经费	服务类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3 项	45.00	45.00						
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2240106	安全监管	公务费	服务类	审计服务	一次	2.00	2.00						
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2240106	安全监管	公务费	物类	复印纸	40 箱	1.00	1.00						
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2240106	安全监管	防灾减灾工作经费	物类	家具用具	10 套	8.00	8.00						
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2240106	安全监管	公务费	物类	空调机	4 台	1.55	1.55						
区应急管理局	2240106	安全监管	公务费	物类	基础软件	国产软件	1.00	1.00						

机关														
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2240106	安全监管	防灾减灾工作经费	物类	信息安全设备	1 组	2.50	2.50						

公开表 11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科目	功能科目名称	购买服务大类	购买服务内容	资金来源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公务费	2240106	安全监管	其他	档案整理服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安全生产和执法大队工作经费	2240106	安全监管	监督检查	第三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公务费	2240106	安全监管	财务会计审计	内审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及法律顾问经费	2240106	安全监管	法律服务	司法辅助服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件2

武汉市江汉区行政事业单位

2022年预算绩效目标表

- 1、2022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2、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出表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2022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	史佩丝	联系电话	85709790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上年收支情况
					2021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564.03		
		其他资金			
		合计	1564.03	100%	3053.58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786.53	50%	
		项目支出	777.5	50%	
合计		1564.03	100%	3023.48	
部门职能概述	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和草场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全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受理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投诉案件，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涉及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行为，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承担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受理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投诉案件，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涉及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行为，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承担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参与编制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防震减灾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管理。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地震减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区地震应急预案。负责地震预警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和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承担全区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的科技减灾工作。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贯彻全覆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要求，落实重大挂牌督办制度，督促各有关单位按时完成重大隐患的整改任务。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1：安监员及社区安监协管员经费	经常性项目支出	357.44	357.44	政府购岗人员五险及其他补贴,健全街道（开发区）、社区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预防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积极推进2020年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项目2：安全生产考核和隐患整改经费	经常性项目支出	140	140	分组奖励排名靠前的街道（开发区）和部门;督促完成省市区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整改任务，区财政安排重大隐患治理以奖代补资金不少于50万元
	项目3：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及法律顾问经费	经常性项目支出	11	11	聘请律师事务所的专业法律顾问，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全面推动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5+N”模式，在完成规定动作的基础上，积极开展结对共建、帮扶慰问、参观学习等活动。
	项目4：安全生产和执法大队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支出	35.5	35.5	按照2020年度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计划，完成对危险化学品及重点企业的日常执法检查 and 定期抽查工作。对街道（开发区）安监站进行委托执法。对生产安全事故依法依规开展调查和处理。推进安全责任落实，实施危化领域安全监管，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应对和处置各类安全生产突发情况，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5：防灾减灾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支出	36.56	36.56	全面推动我区防灾减灾工作。对全区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对全区各地震监测点、宏观点和地震站进行安全巡查，定期维修调试；开展全国性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和示范学校创建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应急通信系统的调试、运行工作；开展防灾减灾突发应急工作；保障自然灾害信息员通信补助到位等。
	项目6：应急指挥中心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支出	66	66	推进应急体系的建设，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和组织综合应急演练，能及时处理一般突发事件，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加强应急值守人员保障，确保应急值守全年24小时不中断。
	项目7：宣传教育培训经费	经常性项目支出	74	74	通过开展经常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各街道、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及民众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意识和基本知识技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民众应急处置和防灾减灾能力。
	项目8：社区应急服务站以奖代补经费	经常性项目支出	50	50	
	项目9：地震监测站迁移费	一次性项目支出	7	7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4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安全生产大检查及专项整治开展		目标1：开展危化专项检查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目标2：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目标2：提高各级应对灾害的处置能力		
长期目标1：	安全生产大检查及专项整治开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安全专家参与安全检查次数	≥84人次	全年参与次数不少于84人次
		产出数量	危化领域安全检查	≥12次	危化安全检查不少于12次
		产出数量	危化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率	100%	危化领域安全隐患及时发现整改
		产出质量	危化品安全处置率	100%	收缴的危化品及时进行安全处置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预算执行控制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完成时效	事故调查办结及时率	≥98%	在法律规定时限内办结。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较大及以上事故起数	≤0	全年不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社会效益	危化领域事故起数	≤0	全年无危化生产安全事故
		可持续影响	安全生产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逐步减少，危险化学品隐患逐步减少，安全生产事故逐年减少。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根据回访调查统计

长期目标2:	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防灾减灾应急处置演练	1至2次	市局绩效目标
		产出质量	保障区、街道、社区自然灾害通信系统完好	100%	市局绩效目标（不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1-2次）
		产出质量	定期监督抽查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达标率	100%	市局绩效目标
		产出质量	上级交办事件按时办结率	100%	市局绩效目标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预算执行控制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完成时效	完成及时性	≤各项计划规定时间	总体上在2022年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开展各级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和示范学校的建立	加大全民防灾意识；开展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演练活动，提高各级应对灾害的处置能力	
		可持续影响	防灾减灾活动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根据回访调查统计
年度目标1:	目标1：开展危化专项检查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安全专家参与安全检查次数	≥84人次	全年参与次数不少于84人次
		产出数量	危化领域安全检查	≥12次	危化安全检查不少于12次
		产出数量	危化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率	100%	危化领域安全隐患及时发现整改
		产出质量	危化品安全处置率	100%	收缴的危化品及时进行安全处置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预算执行控制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完成时效	事故调查办结及时率	≥98%	在法律规定时限内办结。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较大及以上事故起数	≤0	全年不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社会效益	危化领域事故起数	≤0	全年无危化生产安全事故
		可持续影响	安全生产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逐步减少，危险化学品隐患逐步减少，安全生产事故逐年减少。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根据回访调查统计

年度目标2:	目标2: 提高各级应对灾害的处置能力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防灾减灾应急处置演练	1至2次	市局绩效目标
		产出质量	保障区、街道、社区自然灾害通信系统完好	100%	市局绩效目标（不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1-2次）
		产出质量	定期监督抽查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达标率	100%	市局绩效目标
		产出质量	上级交办事件按时办结率	100%	市局绩效目标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预算执行控制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完成时效	完成及时性	≤各项计划规定时间	总体上在2022年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开展各级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和示范学校的建立	加大全民防灾意识；开展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演练活动，提高各级应对灾害的处置能力	
		可持续影响	防灾减灾活动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根据回访调查统计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和执法大队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王建明	联系电话	85709790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市政府安全生产责任状》； 2. 持续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生产基础，严格防控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项目实施方案	依职能和《年度应急管理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落实危化行业安全监管，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聘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安全检查机构和专家参与对危险化学品和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检查提供技术支撑，及时查处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投诉案件，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涉及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行为。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依据法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和整治事故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7年来全区无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多年被评为全市安全生产优秀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0年安全生产和执法大队工作经费年初预算安排50万元，年中财政压缩调整后25万元。 2. 2020年安全生产和执法大队工作经费实际预算执行25元，预算执行率100%。 3. 2021年安全生产和执法大队工作经费年初预算安排35.5万元。 4. 2021年安全生产和执法大队工作经费1-7月执行107454.3元。				
项目总预算	35.5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35.5万元	
2022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2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5.5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5.5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2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经费	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通用定额标准	10		
	事故调查经费	各类差旅等经费按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通用定额标准执行，专业服务按实际需求开支	9		
	危化监管经费		9		
	执法装备设备经费		1.5		
	执法办公经费		6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		2类	10	
执法文书、法规文本、宣传品印刷		3-5批次	5	
项目绩效总目标	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和“三同时”行政审批，聘请第三方安全技术机构和安全专家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适时开展工矿商贸领域安全检查；危化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为0，生产安全事故在法定时限内调查处理完结。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受理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投诉案件，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涉及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行为，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承担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执法工作日	≥2450人天	全年监督执法达到2450个工作日
		安全专家参与安全检查次数	≥84人次	全年参与次数不少于84人次
		危化领域安全检查	≥12次	危化安全检查不少于12次
	产出质量	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数	≤0	全年不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受理案件查处率	100%	安全生产受理案件依法依规调查结案
		危化品安全处置率	100%	收缴的危化品及时进行安全处置
		事故调查结案率	100%	生产安全事故依法依规按时限调查结案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预算执行控制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完成时效	受理案件查处及时率	≥98%	在法律规定时限内办结。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较大及以上事故起数	≤0	全年不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危化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0	全年无危化生产安全事故
	可持续影响	安全生产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得到整改，危险化学品隐患逐步减少，安全生产事故逐年减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根据回访调查统计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及法律顾问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王建明	联系电话	85709790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法律顾问经费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江办发【2014】5号）及司法局提出的经费分解方案制定，每年投入5万元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和5万元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律师代理费用。党建及文明创建经费根据《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基层党组织建设基本规范〉的通知》（鄂组通【2013】88号）等相关文件，每年安排3万元党建专项工作经费，安排3万元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律师代理，推动基层党建、文明创建工作、结对共建工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聘请律师事务所的专业法律顾问，对我局所有行政处罚案件提供法律咨询，确保行政执法程序合法，执法案卷评审优秀。党建和文明创建考核指标均按要求完成。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0年法律顾问经费、党建及文明创建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1万元，年中财政压缩调整后5.5万元。 2. 2020年法律顾问经费、党建及文明创建经费实际预算执行5.5元，预算执行率100%。 3. 2021年法律顾问经费、党建及文明创建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1万元。 4. 2021年法律顾问经费、党建及文明创建经费1-7月执行14809.38元。				
项目总预算	11		项目当年预算	11	
2022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2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1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1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2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党建、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	全区统一安排	6		
	法律顾问经费	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通用定额标准	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聘请律师事务所的专业法律顾问，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全面推动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建设。 深化党建工作，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丰富党组织活动，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强化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和党风廉政建设。 推动文明创建和结对共建工作，积极开展文明宣传，落实各项文明创建和结对共建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法律培训次数	≥1次	
		法律咨询活动次数	≥10次	
		开展文明宣传	≥2次	
		书记讲党课活动	4次	
		主题党日活动	12次	
		组织参观红色教育基地	≥2次	
		组织党员服务活动	≥2次	
	产出质量	党建工作考核得分	≥90%	
		法律培训合格率	100%	
		文明创建工作得分	≥90%	
		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及时应诉率	100%	
		行政执法案卷归档率	100%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资金使用率控制在100%以内
	完成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安全生产知识的知晓率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	党建活动和依法行政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逐步减少，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安全生产事故逐年减少。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根据回访调查统计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项目名称	防灾减灾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王建明	联系电话	85709790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2. 建立健全街道、社区防灾减灾信息报送、应急处置和预防管理网络，开展各类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完善各类应急疏散和应急避险场所，创建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和示范学校，开展全区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款等灾害救助工作； 3. 明确全区各街道、各社区自然灾害信息上报专职人员；根据省、市要求建立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开展各类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完成年度考核目标；完善各类应急疏散和避难场所，完成年度考核目标；应对突发自然灾害，开展好救灾、捐款和重建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1、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2022年1月至12月）； 2、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2022年1月至12月）； 3、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的现场指挥员、灾害信息员、灾害救援队员、义务志愿者等教育培训工作（2022年1月至12月）； 4、地震监测台网、预警预报系统、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2022年4月至10月）； 5、全国文明创建工作（2022年1月至12月）； 6、开展“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0.13”国际减灾日、“11.9”消防宣传日、“12.4”宪法宣传日等重大宣传活动（2022年1月至12月）。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开展各级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和示范学校的建立，加大全民防灾意识；开展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演练活动，提高各级应对灾害的处置能力；开展地震站台的巡查维护工作，灾害信息系统和通信装置的应急调试工作，确保信息上报率100%和设备完好率100%；及时办结上级交办的事件，提高社会对政府的信誉度明显；社会公众满意度≥90%，无监督检查对象的有效投诉。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0年防灾减灾工作经费年初预算安排45.89万元，年中财政压缩调整后25万元。 2. 2020年防灾减灾工作经费实际预算执行25元，预算执行率100%。 3. 2021年防灾减灾工作经费年初预算安排36.28万元。 4. 2021年防灾减灾工作经费1-7月执行32960元。		
项目总预算	38.65	项目当年预算	38.65
2022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2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6.56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2.085万元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2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地震监测站、台站网、监测网点安装、维护、使用费	《武汉市地震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地震监测台站规范化管理标准的通知》、《武汉市地震局关于开展地震监测台站标准化建设的通知》、《武汉市地震局关于印发市防震减灾工作要点的通知》等	8.07万元		
	地震疏散场所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维护费	《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暂行办法、标准及考评细则》、《市减灾办关于印发全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市减灾委办公室关于做好社区避难场所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江汉区文明城市建设重点公共场所实地考察点位测评标准责任分解的通知》	18.4万元		
	全国、省、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经费		8万元		
	自然灾害信息通讯补贴	《应急管理部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全国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武汉市民政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灾害信息员管理工作的通知》	2.085万元	2.085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地震设备采购		4组	10万元		
应急疏散指示牌制作		14套	18.4万元		
防灾减灾综合应急柜配置		10套	8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对全区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对全区各地震监测点、宏观点和地震站进行安全巡查，定期维修调试；开展全国性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和示范学校创建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应急通信系统的调试、运行工作；开展防灾减灾突发应急工作；自然灾害信息员通信补助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创建省级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市级防灾减灾示范社区	≥1个/1个	市局绩效目标	
		防灾减灾应急处置演练	1至2次	市局绩效目标（不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1-2次）	
	产出质量	区、街道、社区自然灾害通信系统完好率	100%	市局绩效目标	
		定期监督检查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达标率	100%	市局绩效目标	
		开机调试防灾减灾通信系统，上报防震信息完成率	100%	市局绩效目标	
		各类地震站台完好率	100%	市局绩效目标	
		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演练效果	100%	达到演练设定目标	
		上级交办事件按时办结率	100%	市局绩效目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率	97%-100%	资金使用率控制在100%以内
	完成时效	完成及时性	≤各项计划规定时间	总体上在2022年内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全民防灾意识”“灾害应对处置能力”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	管理可持续性	防灾减灾管理与措施不断完		
		资金保障可持续性	资金有保障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督检查对象有效投诉次数	0	确保无有效的投诉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根据回访调查统计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安监员及社区安监协管员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王建明	联系电话	85709790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立项依据:《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的实施意见》(江政[2012]22号),《区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安监执法力量建设的专题纪要》,《关于将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公务用车调剂至区应急管理局使用的函》;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建立健全街道、社区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强化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及时发现和整治安全生产隐患,保障应急公务用车使用。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延伸了安全监管末端触角,全区多年来无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市安全生产优秀单位。		
项目实施方案	全区12个街道、开发区均设立了安监站,明确了专职安监站长或公共安全科科长,街道(开发区)共配备安监员56人,109个社区设立了安监协管员。 2. 制定了《专职聘用安监员安全检查隐患排查绩效奖金月度考核办法》等。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重视基层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全区12个街道、开发区均设立了安监站,明确了专职安监站长或公共安全科科长。确保每个街道、开发区5-7名人员专职从事安全监管工作。街道安监站和社区协管员每月按要求检查重点防控安全风险点,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安全隐患,杜绝了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0年安监员及社区安监协管员经费年初预算安排360万元,年中财政压缩调整后2536587.72元。 2. 2020年安监员及社区安监协管员经费实际预算执行2536587.72元,预算执行率100%。 3. 2021年安监员及社区安监协管员经费年初预算安排352万元。 4. 2021年安监员及社区安监协管员经费1-7月执行1913942.77元。		
项目总预算	357.44	项目当年预算	357.44
2022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2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57.44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57.44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2项目支出明细 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 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 金额	其他资金
	社区安监协管员补助	全区目前109个社区配置了社区安监协管员	28.78		
	政府购岗人员五险一金	《关于区安监局申请街道专职安监员 工资福利待遇的 财政签报》	325.24		
	意外险		3.42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检查发现和指导企业整治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向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安全隐患问题，实际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检查区内企业和仓库数量	≥10000	每月街道检查重点企业和仓库，由于各街道实际情况不一样不宜确定具体数值	
		协管社区数量	109个	全区109个社区均配备安监协管员	
	产出质量	检查一般企业和仓库覆盖率	25%	覆盖率=检查数/辖区总数	
		每月检查重点防控安全风险点覆盖率	100%	每月检查重点防控安全风险点全覆盖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率	97%-100%	资金使用率控制在100%以内	
	完成时效	安全监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工矿商贸领域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起数	0	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可持续影响	基层安监力量建设的可持续性	力量队伍相对稳定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根据回访调查统计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项目名称	应急指挥中心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王建明	联系电话	85709790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应急条例》； 2. 建立应急救援体系，组织综合应急演练，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及时处置一般突发事件；购置人员防护装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储备一定的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应急值守人员基本生活。 3. 开展各类应急救援演练活动，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开展应急物资储备和使用工作；加强24小时值班值守；确保全区应急工作开展及时、有效和精准。		
项目实施方案	1、社区应急服务站建设工作（2022年1月至12月）； 2、全国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2022年1月至12月）； 3、组织开展全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员、各级应急救援队员、各类志愿者队伍等教育培训工作（2022年1月至12月）； 4、组织开展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2022年5月至10月）；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落实好365天的应急值守；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宣传周，组织开展2次综合应急演练。确保能及时处理一般性的突发事件。在处突过程中保证了自身安全。保证信息及时的准确上传下达，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0年应急指挥中心工作经费年初预算安排48万元。 2. 2020年应急指挥中心工作经费实际预算执行48元，预算执行率100%。 3. 2021年应急指挥中心工作经费年初预算安排65.14万元。 4. 2021年应急指挥中心工作经费1-7月执行372704.56元。		
项目总预算	66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66万元
2022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2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66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66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2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应急值班保障费	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政府系统政务值班工作规范的通知》； 2.按照国家应急部和省市区相关要求，我局全年24小时应急值守，日常值守采用双岗制，值守时间除处置突发事件外，有大量信息统计、报送工作，平均每周至少一次上级查岗，法定节假日及特殊时段进入战备状态，值班领导在岗值班）3.我局误餐费不发放至个人，均统一安排进餐，据实与供餐单位结算。	20.72		
	应急救援处置经费		20		
	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经费	《全市应急指挥和救援协调工作要点》	2		
	租赁应急物资储备仓库费用		23.28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落实好365天的应急值守；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宣传周，组织开展2次综合应急演练。确保能及时处理一般性的突发事件。在处突过程中保证自身安全.保证信息及时的准确上传下达，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365天值班	365天	每天24小时	
		综合应急演练	≥1次	开展应急综合应急演练	
		专项应急演练	≥1次	开展安全生产类、防灾减灾类应急演练	
		应急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300人	建立培训宣传教育台账	
		应急救援技能培训、比武	≥1000人	建立培训、比武台账	
	产出质量	应急演练效果	达到预期效果		
		一般性突发事件处置率	100%	市局绩效目标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8%-100%		
	完成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可持续影响	资金的可持续性	资金有保障		
		应急管理可持续性	管理与措施不断提高，处置能力不断提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根据回访调查统计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考核和隐患整改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王建明	联系电话	85709790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安全生产责任状》；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贯彻全覆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要求，落实重大挂牌督办制度，督促各有关单位按时完成重大隐患的整改任务；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全面落实重大挂牌督办制度，督促各有关单位按时完成重大隐患的整改任务，全面提升我区安全生产工作水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		
项目实施方案	1、根据隐患整改单位提交的申请报告，区安委办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查看，然后召开集体会议商讨，按照既定规则进行隐患资金补贴；区政府办制定《江汉区街道和行业部门安全管理工作月度考核办法》，由区安委办牵头，每两月组织安监、消防、质监、房管、城管等部门分组对各街道、开发区进行考核；组织区总工会、区综治办和上月考核排名前2名的街道分组对各部门进行考核评分。强化基层安监员和安监协管人员的教育培训，保障基层安全检查人员安全险及基础设施、设备。 2. 按照《武汉市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治理以奖代补专项资金项目审查办法的通知》要求，制定了我区重大隐患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申请单位需要提交财务证明、隐患整改情况、验收证明等资料，对街道全额出资整治的安全生产隐患，按照不超过整改总额的二分之一补贴，对企业全额出资整治的安全生产隐患，按照不超过整改总额的三分之一补贴。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2020年度为新华街、民意街、唐家墩街等提交的重大隐患进行了以奖代补补贴17.3万余元。2021年上半年为国资局、民权街提交的重大隐患进行了以奖代补补贴21.9万元。全面落实重大挂牌督办制度，督促各有关单位按时完成重大隐患的整改任务，全面提升我区安全生产工作水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近8年来全区无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多年被评为全市安全生产优秀单位。 2. 2020年由于疫情防控工作影响，该项目未实施，2020年预算经费90万元中期全部收回。2017年开始实行考核奖励制度，对13个街道、开发区和23个重点行业部门开展安全管理工作月度考核以来，各街道和部门均能按照《考核办法》主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积极督促企业整改隐患、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使属地管理与行业监管相结合、成闭环，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街道安监站和社区协管员每月按要求检查重点防控安全风险点，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安全隐患，杜绝了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0年安全生产考核和隐患整改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40万元，年中财政压缩调整后691724.28元。 2. 2020年安全生产考核和隐患整改经费实际预算执行691724.28元，预算执行率100%。 3. 2021年安全生产考核和隐患整改经费年初预算安排70万元。 4. 2021年安全生产考核和隐患整改经费1-7月执行219071元。 5. 2020年安全生产考核和隐患整改经费由于疫情原因安全生产考核取消导致指标全部压减，2021年安全生产考核为一次所以年初这部分较明年预算部45万元，安全隐患整改全年隐患整改补贴次数和金额情况不明确，由当年各单位提交申请为准，根据责任状为落实重大隐患整改任务，区财政安排不少于50万元重大隐患整改以奖代补资金为参考依据预估的预算金额。		
项目总预算	140万	项目当年预算	140万
2022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2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40万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40万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2022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安全工作考核奖励经费	《江汉区街道和行业部门安全管理工作月度考核办法》	90万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经费	《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责任状》	50万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1、根据隐患整改单位提交的申请报告，区安委办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查看，然后召开集体会议商讨，按照既定规则进行隐患资金补贴；区政府办制定《江汉区街道和行业部门安全管理工作月度考核办法》，由区安委办牵头，每两月组织安监、消防、质监、房管、城管等部门分组对各街道、开发区进行考核；组织区总工会、区综治办和上月考核排名前2名的街道分组对各部门进行考核评分。强化基层安监员和安监协管人员的教育培训，保障基层安全检查人员安全险及基础设施、设备。 2. 按照《武汉市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治理以奖代补专项资金项目审查办法的通知》要求，制定了我区重大隐患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申请单位需要提交财务证明、隐患整改情况、验收证明等资料，对街道全额出资整治的安全生产隐患，按照不超过整改总额的二分之一补贴，对企业全额出资整治的安全生产隐患，按照不超过整改总额的三分之一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完成率		100%		
		39个单位开展安全检查		≥468次/年	考核办法文件规定，13个街道（开发区）和26个行业部门每月至少开展1次安全检查。	
		39个单位开展安全宣传		≥234次/年	39个单位每两月至少开展1次安全宣传。	
		39个单位召开安全会议、学习安全知识		≥234次/年	39个单位每两个月组织1次学习会议，学习安全知识；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班子成员会议部署安全工作。	
	产出质量	以奖代补资金申报使用要素齐全率		100%		
		安全检查发现并整改隐患		≥936个/年	39个单位每月检查企业发现隐患不少于2个，督促整改隐患不少于2个。	
		社区消防培训和演练		144次/年	街道每月至少开展1次社区消防培训和演练	
	成本控制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经费不考核该项指标			实报实销	
		安全生产考核预算执行完成率		95%–100%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和预算金额发放到位	
	完成时效	完成及时率		有效申报年度内完成		
考核奖励经费到账及时率		100%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和预算金额发放到位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数		0	控制全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在2起以下，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	
	可持续影响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工作和安全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安全隐患逐步减少，安全事故逐年减少。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全检查单位的满意度		≥95%	根据回访调查统计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项目名称	地震监测站迁移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王建明	联系电话	85709790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2. 建立健全街道、社区防灾减灾信息报送、应急处置和预防管理网络，开展各类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完善各类应急疏散和应急避险场所，创建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和示范学校，开展全区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款等灾害救助工作； 3. 明确全区各街道、各社区自然灾害信息上报专职人员；根据省、市要求建立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开展各类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完成年度考核目标；完善各类应急疏散和避难场所，完成年度考核目标；应对突发自然灾害，开展好救灾、捐款和重建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迁移建设局人防的那个地震监测站一次性费用。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开展各级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和示范学校的建立，加大全民防灾意识；开展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演练活动，提高各级应对灾害的处置能力；开展地震站台的巡查维护工作，灾害信息系统和通信装置的应急调试工作，确保信息上报率100%和设备完好率100%；及时办结上级交办的事件，提高社会对政府的信誉度明显；社会公众满意度≥90%，无监督检查对象的有效投诉。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迁移建设局人防的地震监测站一次性费用。		
项目总预算	7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7万元
2022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2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7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7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2项目支出明细 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 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 金额	其他资金
	地震监测站、台站网、监测网 点安装、维护、使用费	《武汉市地震局 关于印发武汉市 地震监测台站规 范化管理标准的 通知》、《武汉 市地震局关于开 展地震监测台站 标准化建设的通 知》、《武汉市 地震局关于印发 市防震减灾工作 要点的通知》等	7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迁移地震监测站数量	1个	1个	
	产出质量	地震监测站迁移完好率	100%	100%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预算执行控制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完成时效	迁移完成及时率	≤计划规定时间	总体上在2022年内完成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根据回访调查统计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项目名称	社区应急服务站以奖代补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王建明	联系电话	85709790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应急条例》； 2. 建立应急救援体系，组织综合应急演练，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及时处置一般突发事件；购置人员防护装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储备一定的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应急值守人员基本生活。 3. 开展各类应急救援演练活动，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开展应急物资储备和使用工作；加强24小时值班值守；确保全区应急工作开展及时、有效和精准。		
项目实施方案	1、社区应急服务站建设工作（2022年1月至12月）； 2、全国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2022年1月至12月）； 3、组织开展全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员、各级应急救援队员、各类志愿者队伍等教育培训工作（2022年1月至12月）； 4、组织开展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2022年5月至10月）；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确保能及时处理一般性的突发事件。在处突过程中保证了自身安全。保证信息及时的准确上传下达，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为2022年新建项目。		
项目总预算	5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50万元
2022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2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50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50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2项目支出明细 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 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 金额	其他资金
	社区应急服务站考核奖励经费	2021年第14次区 政府常务会议 议定事项	5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确保能及时处理一般性的突发事件。在处突过程中保证了自身安全。保证信息及时的准确上传下达，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社区应急服务站考核奖励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	社区应急服务站考核奖励经费使用要素齐全率	100%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预算执行控制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完成时效	考核奖励经费到账及时率	100%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和预算金额发放到位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根据回访调查统计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宣传教育培训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王建国	联系电话	
起始年度	2022年1月	终止年度	2022年12月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项目的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市安全生产宣传“五进”工作通知等； 2. 负责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承担区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等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项目的主要任务和资金投向：组织开展经常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 3. 通过开展经常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各街道、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及民众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意识和基本知识技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区多年来有关工作在全市考核中名列前茅。		
项目实施方案	1. 组织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规定性动作完成6月安全生产月、宪法宣传日和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活动；每年与区委宣传部联合开展一次全区性安全生产主题教育活动；每年举办一次街道和部门分管领导、安全科长安全法规培训；每年举办一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证培训班，旨在增强安全监管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关于安全生产法规知识素养，营造全社会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2. 组织开展全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员、各级应急救援队员、各类志愿者队伍等教育培训工作（2022年1月至12月）； 3.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的现场指挥员、灾害信息员、灾害救援队员、义务志愿者等教育培训工作（2022年1月至12月）； 4. 组织开展“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0.13”国际减灾日、“11.9”消防宣传日、“12.4”宪法宣传日等重大宣传活动（2022年1月至12月）。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2020年疫情期间克服重重举办了街道部门领导干部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取证培训，举办了安全生产月、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网络知识竞赛、“12.4”宪法进企业等宣传活动，全区安全氛围浓厚，安全生产形势良好。开展各级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和示范学校的建立，加大全民防灾意识；开展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演练活动，提高各级应对灾害的处置能力；开展地震站台的巡查维护工作，灾害信息系统和通信装置的应急调试工作，确保信息上报率100%和设备完好率100%；及时办结上级交办的事件，提高社会对政府的信誉度明显；社会公众满意度≥90%，无监督检查对象的有效投诉。 2021年上半年举办了1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538人、特种作业人员取证培训239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培训100人；开展了“6.16”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花费宣传和培训经费共计11.5元。通过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了各街道、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及民众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和基本知识技能，一定程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0年宣传教育培训经费年初预算安排68万元，年中财政压缩调整后20万元。 2. 2020年宣传教育培训经费实际预算执行20元，预算执行率100%。 3. 2021年宣传教育培训经费年初预算安排44.86万元。 4. 2021年宣传教育培训经费1-7月执行151326元。 5. 2020年由于疫情上半年取消了几场培训经费统一压缩，此项目经费包含两个业务科室的宣传培训教育经费。		
项目总预算	74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74万元
2022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2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74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74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2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责任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工作通知	18.5万		
	“5.12”“7.28”“10.13”全国性防震减灾宣传周活动和防震减灾“六进”宣传教育活动	《武汉市地震局关于印发防震减灾工作要点的通知》、《关于做好湖北省防震减灾宣传活动周有关工作的通知》、《市减灾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等	13.7万元		
	防震减灾“三网一员”专题培训	《武汉市地震局关于印发防震减灾工作要点的通知》	2.4万元		
	防灾减灾业务培训	《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点的通知》	6.4万元		
	应急管理与应急处置培训	《全市应急指挥和救援协调工作要点》、《2021年第14次区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	18万元		
	应急处突实操培训	《全市应急指挥和救援协调工作要点》、《2021年第14次区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	15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法律法规、宣传品印刷和制作		4批次	15.8		
技术业务培训		3项	45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开展经常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各街道、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及民众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意识和基本知识技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民众应急处置和防灾减灾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安全生产培训人数	≥500人	全年培训各类安全人员不少于500人	
		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人数	≥5000人	参与活动人数不少于5000人	
		组织“5.12”、“7.28”、“10.13”等重大防灾减灾宣传活动人数	≥10000人	市局绩效目标	
		防震减灾业务知识培训/自然灾害信息员业务知识培训	≥200人/300人	市局绩效目标	
		应急管理培训人数	≥200人	市局绩效目标	
		应急宣传教育和实操演练人数	≥1500人	市局绩效目标	
		各级应急专业技能培训人数	≥1500人	市局绩效目标	
	产出质量	民众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意识和知识	不断提高		
		企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率	≥90%	企业人员培训取证通过率90%以上	
		宣传活动全区覆盖率	≥90%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预算执行控制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完成时效	宣传培训完成及时率	≤计划规定时间	总体上在2022年内完成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通过开展经常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各街道、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及民众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意识和基本知识技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民众应急处置和防灾减灾能力。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	管理可持续性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		
		资金保障可持续性	资金有保障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根据回访调查统计	